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

NEWSLETTER FOR LEGAL THEORY AND HUMAN RIGHTS STUDIES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發行單位：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構計劃 TADELS

總編輯：鄭燕安

編輯委員：江玉林、李立知、徐舜群、陳忠五、陳昭如、張嘉尹、黃國昌

執行編輯：黃泰然

2012. 03. 30 ISSUE 7

本期目錄

【評論與研究】

看得見與看不見的性別 - 釋字 410 的性別中立迷思 / 陳昭如.....1

【法實證研究專題】

食品公害事件之集體訴訟 - 重新回顧台灣油症事件 / 蔡牧融.....18

【活動與快訊：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座談會】

檢警 vs. 集會遊行.---從林佳範案看台灣民主人權.....34

【評論與研究】

看得見與看不見的性別

- 釋字 410 的性別中立迷思 - *

陳昭如*

壹、緣起：家務事也是國家大事

如果大法官的釋憲所處理的對象是國家大事，那麼性別平等的釋憲案正說明了家務事也是國家大事。歷來大法官對於性別平等保障所做成的解釋，大多是有關家庭領域的爭議。¹這些家務事主要是透過女性的抗爭而被送到大法官的面前。1996 年的釋字第 410 號解釋正是這樣的一個釋憲案。這號解釋涉及兩個妻子爭取財產權的案件，一是離婚的妻子要爭取夫妻協力奮鬥多年所累積的財產，二是在丈夫過世之後自己名下的財產竟被課徵遺產稅的妻子，而這兩個女人都用盡所有法律救濟的可能性之後，決定要大法官們評個公道。她們的處境，說明了性別分工與不公平的夫妻財產制所共同造成的女性經濟地位不平等。在 1990 年代，台灣已有相當比例的已婚女性進入正式與非正式的勞動市場，但是女性的勞動參與卻無法真正確保其經濟獨立，因為舊夫妻財產制的規定使得她的勞動成果成為丈夫之所有。因此，這兩個女人的困境絕非孤零的特例，而是不正義的法律制度所造成的群體弱勢處境。

在歷經婦運多年的游說倡議動員之後，民法親屬編不僅在 1990 年代的後半有了數次的修訂，更在 2002 年有了大幅的翻修，改採夫妻各自獨立，但義務同擔、權利共享的所有分配財產制，將夫妻關係視為一種夥伴關係，而不再將妻子等同於丈夫的附屬。夫妻財產制的惡法，已經不再是有效的法律，但是在法律形式上對等的夫妻關係，卻並不等於夫妻關係的社會現實，性別平等也仍是

*本文曾發表民間司改會編著，《大法官，給個說法 3！不平則鳴》，新學林出版社（2010）。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¹ 少數的例外如釋字第 666 號解釋（有關性工作）。

人們持續追求的理想，而非已被達成的目標。在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回顧上個世紀的釋憲案，我們一方面要看到行動創造改變的必要與可能性 -- 是透過人們的抗爭與運動，家務事才成為國家大事 -- ，另一方面也要藉此反省，大法官在這個釋憲案的回答中所隱藏的性別中立迷思，如何跨世紀地繼續影響著今日的性別平等法理與實踐。

貳、 解釋文：大法官的實問虛答

首先，讓我們來看這兩個釋憲聲請書所提出的主張。第一個主張是有關新舊夫妻財產制與法不溯及既往原則的問題。在 1985 年之前，民法親屬編的夫妻財產制規定，在聯合財產制下，除了妻子的原有財產之外，所有的聯合財產都是夫的財產，而且妻的原有財產所產生的孳息也都歸屬於夫。而且最高法院的判例還認為，妻子如果不能證明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的財產是屬於特有或原有財產，那麼所有權就屬於丈夫，也就是由妻承擔舉證責任。婦運律師尤美女所代理提出的釋憲聲請書認為，舊民法的規定乃是依循制訂當時「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現狀而制訂，並且為了保護夫之債權人，避免人們故意將實際上由夫所購買且管理的財產登記於妻的名下以逃避強制執行，因此作此規定。聲請書主張，這樣的規定乃是「立法者一開始便否定女性在家勞動的工作價值」，也否定了女性從事農務勞動的貢獻，更造成職場上女性的雙重劣勢：走入婚姻之前，她所賺取的財富當然是她的；走入婚姻之後，她的資產卻不一定是她的；一旦走出婚姻關係，她更將一無所有。這樣的制度也造成女性在交易市場上的劣勢地位，因為保障交易安全的登記與公示制度碰到已婚女性就不適用，和已婚女性交易將冒著將來債務可能難以清償的風險，因為她名下的財產不一定是她的，這也就使得已婚女性很難有獨立的交易能力。聲請書中慷慨陳言「反省當時民法制定時之立法目的，所謂『社會現狀』及『為保護夫之債權人』，何嘗不是立法者父權心態作祟。因為『社會現狀』是男性所營造，而法律則為其幫兇；至於『為保護夫之債權人』的理由更是荒謬，難道妻的債權人就不值得保護，且夫若真有脫產意圖，這樣的規定就足以保護夫的債權人？」。而民法親屬編雖然於 1985 年作了大幅的修正，部分地矯正了不平等的夫妻財產制，但是由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規定了不溯及既往原則，因此 1985 的新修正夫妻財產制規定無法適用於在此之前結婚的夫妻。聲請書認為這等同於進行了一種可疑分類（suspect classification），將已婚女性分為 1985 年 6 月 5 日之前與之後結婚的兩類，但是

兩者「在工作、財產的評價上真的存在有如此顯著的差異」？難道「之前的工作不是工作，之後的工作才是工作？」再者，課予妻子證明其名下的財產為自己特有或原有財產的舉證責任，有違一般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無正當理由地將妻子與其他人（例如夫的父母、兄弟、子女、同居人或其他親友）差別看待。因此，聲請書主張，男與女、已婚與未婚女性之間，在工作及財產權的評價上並無生理或功能上的顯著差異，但民法與施行法的規定卻給予分類的差別待遇，這違背了憲法上第七條的平等原則、增修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現行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的兩性平等保障，也侵害了已婚女性應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的工作權、財產權。為了「凌駕於法安定要求之上的公共福祉重大理由」，也為了符合法治國的比例原則，並真正落實法安定性的要求，1985年新修正的夫妻財產制應該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才能矯正舊法所造成的損害。

第二個主張是關於夫妻財產的遺產稅課稅問題。由陳伯英律師代理提出的釋憲聲請書認為，1985年之前的舊夫妻財產制規定違反憲法第七條所保障的男女平等原則，亦侵害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的財產權。再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一款規定「被繼承人配偶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但是在此看似不分夫妻均適用的「配偶」，其實指的是「妻」因為財政部 1973 年的函示規定，如果妻不能提出確實證明她名下所登記的財產是她的原有或特有財產，就必須被列入夫的遺產課稅。²因此，該法規定也同樣違反男女平等原則，並且侵害人民的財產權。

面對聲請書中鏗鏘有力的控訴與批判，大法官給了個十分簡短且具高度共識的回答。³解釋文是這麼說的：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旨在尊重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或修正前原已存在之法律秩序，以維護法安定之要求，同時對於原已發生之法律秩序認不應仍繼續維持

² 財政部 62.12.21 台財稅第 39386 號函。見財政部編印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頁 12、73，附件三（1993）。該釋憲案之個案涉及以妻名義登記的股票，在夫死亡後應否課徵遺產稅，財政部也曾以 76.10.6 台財稅字第 760058432 號函示表示：「74.06.05 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夫妻採聯合財產制者，以妻名義登記之股票，如非屬妻之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仍為夫所有」

³ 在 1996 年當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已因 1993 年的修正而增設了協同意見書與一部不同意見書的制度（第 18 條）。但是該號解釋中，並無大法官提出不同、協同或一部不同意見書。

或須變更者，則於該施行法設特別規定，以資調和，與憲法並無抵觸。惟查關於夫妻聯合財產制之規定，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同條第二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部分，為夫所有」，第三項規定：「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及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謂「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始行取得之財產，如不能證明其為特有或原有財產，依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及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應屬於夫」，基於憲法第七條男女平等原則之考量，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已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予以修正，上開最高法院判例亦因適用修正後之民法，而不再援用。由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對於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夫妻聯合財產所有權歸屬之修正，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夫之原有財產及妻之原有財產部分，應如何處理，俾符男女平等原則，有關機關應儘速於民法未設特別規定，致使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由夫繼續享有權利，未能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意旨。對於民法親屬編修親屬編施行法之相關規定檢討修正。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一款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所稱「被繼承人之配偶」並不分夫或妻，均有其適用，與憲法第七條所保障男女平等之原則，亦無抵觸。

針對兩個釋憲聲請書中皆提到的夫妻財產制舊法違反男女平等問題，大法官明白地表示贊同，認為1985年民法修正的目的在於保障男女平等，新法不溯及既往有損此目的的達成。但對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一款是否違憲問題，大法官則在理由書中指出，該規定並未區分性別，而且遺產總額的計算因為適用舊民法夫妻財產制之規定而產生差異，乃是肇因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不溯及既往的規定，並非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所導致，因此不違反男女平等原則。但是，無論在解釋文或理由書中，大法官都僅陳述了結論，而未表述其說理論證。對於釋憲聲請書所指出違反憲法第十五條、增修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的質疑，大法官更是完全不予處理。因此，這可以說是個「實問虛答」的解釋。

參、法律解析：看得見與看不見的性別

一、一號解釋的兩樣待遇

要瞭解釋字第 410 號解釋在憲法上性別平等原則的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與意義，得從台灣婦運的法律動員史說起。1990 年代是婦運以聲請釋憲作為法律動員策略的年代。這些釋憲案大都是以個案窮盡救濟管道而聲請釋憲，這意味著每個釋憲案背後都有著為不正義的法律所塑造的社會不平等現實，每一份聲請書都是弱勢者在制度壓迫之下所發出的不平之聲，而非抽象的法律規範分析。也因此，大法官有關性別平等的解釋，主要是在回應女人身為女兒、妻子與母親所提出的控訴。第一波「把公道還給媽媽跟孩子」的釋憲行動促成了 1994 年宣告父權優先條款違憲的釋字第 365 號。⁴這號解釋確立了性別平等審查的形式平等標準——原則上不得採取差別待遇，除非基於生理差異或因生理差異而生之社會功能角色之不同——，也對婦運以釋憲作為法律動員的策略產生了鼓舞的作用。但是形式平等的缺點隨即展現，婦運的釋憲運動立刻在隔年的釋字第 372 號解釋遭遇了挫敗。在這號有關「夫妻一方行為不檢致他方行為過當，不當然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判例合憲性的解釋中，大法官首先肯定國家保障人身安全、人格尊嚴的重要性，並且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五項（即現行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的意旨也適用於婚姻關係與家庭生活，但接著表示該號判例「並非承認他方有懲戒行為不檢之一方之權利」、也未排除「過當之行為逾越維繫婚姻關係之存續所能忍受之範圍」，因此宣告其合憲。

接續在釋字第 372 號解釋之後的釋字第 410 號是婦運第二波釋憲運動的成果。其實，該釋憲運動的關鍵運動者尤美女律師在本號釋憲案的個案中，從第一審的言詞辯論、第二審的上訴到第三審的上訴理由，都主張舊民法第一零一七條之規定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原則，剝奪已婚女性在憲法上所享有之財產權，應屬無效。⁵固然當時大法官尚未做成釋字第 371 號解釋使各級法院的法官取得

⁴ 釋字第 365 號解釋的故事與法律評析，請參見洪淑禎作、賴芳玉評，〈父權優先？兩性平等〉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大法官給個說法（一）》，頁 74-87（2003）。

⁵ 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九年度訴字第 4658 號民事言詞辯論狀，頁 4（1990 年 10 月 19 日）、台灣高等法院 80 年度上字第 1429 號民事上訴理由書，頁 1、4（1991 年 11 月 20 日）、台灣高等法院 8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34 號民事上訴理由狀，頁 1-2（1993 年 5 月 10 日）。本案件之卷宗檔案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http://tadels.law.ntu.edu.tw>）

聲請釋憲的資格，但是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最高法院得以確信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為由，裁定停止審判並聲請釋憲，不過最高法院並沒有這樣做，而案件的對造更斥之為「純屬一己之見，不值一笑……法律有否違背憲法，屬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職權，非屬法院認定之範圍，亦非上訴人所可專擅臆測」。⁶「依法審判」的法官們完全未回應憲法上男女平等原則於本案的解釋適用上的意義，⁷而得聲請釋憲的最高法院對於違憲的主張更是置若未聞。長期以來，法院的裁判一再地確認「我的是你的，你的還是你的」的舊夫妻財產制惡法的有效性，並因此造成了無數女性在離婚後一無所有的困境。這次，個別女人所發出的控訴之聲轉化為集體的行動，婦運發動了第二波「還我財產權」的女人釋憲運動。

上述案件成為這波釋憲行動的指標案件，也是有關釋字第 410 號解釋的討論所著重的對象。但該號解釋所處理的型態除了該案所涉及的形式上的性別差別待遇（夫妻財產制的規定、最高法院判例的舉證責任分配）之外，還有形式上的性別中立待遇（遺產及贈與稅法中不區分夫與妻之「配偶」規定）。這兩種型態的違憲疑義得到大法官兩種不同的回答：形式上的性別差別待遇被認為違憲，而形式上的中性待遇則被認為合憲。這與之前的釋字第 365 號與第 372 號解釋的決定是相同的：釋字第 365 號的標的是父權優先的性別差別待遇，被認為違憲；釋字第 372 號解釋的標的是「夫妻一方行為不檢致他方行為過當」的性別中立待遇，則被認為合憲。

釋字第 410 號解釋是大法官釋憲史上唯一同時處理性別差別待遇與性別中立待遇的解釋。這號解釋中的兩樣待遇，不只呼應了前面的釋字第 365、372 兩號解釋，也說明了之後大法官對於性別平等案件的態度傾向。在釋字第 410 號解釋之後，舉凡「看得到性別」的差別待遇，幾乎一概被大法官認定為違憲，例如從夫居（釋字第 452 號解釋）、出嫁女兒不得繼承（釋字第 457 號解釋）等等，唯一被認為合憲的性別差別待遇，是釋字第 490 號所處理的限男性服兵役的兵役法規定。而「看不到性別」的中性待遇，則通常被認為合憲，例如規範夫妻互負貞操義務的刑法通姦罪（釋字第 554 號解釋）、不得對配偶提起自訴（釋字第 569 號解釋）、猥褻言論（釋字第 617 號解釋）、對於非配偶之伴侶的贈與不得免

⁶ 台灣高等法院 80 年度上字第 1429 號民事答辯狀，頁 1（1991 年 12 月 4 日）、臺灣高等法院 8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34 號民事答辯狀，頁 6（1992 年 12 月 22 日）

⁷ 法官固然不能自行以法律違憲為由而拒絕適用，但是仍可依據憲法保障男女平等與財產權之意旨來解釋適用法律，並決定舉證責任之分配，也就是登記為妻名義的財產應屬妻所有，丈夫主張為其所有應負舉證之責。這也是尤美女律師所提出的主張。

課贈與稅（釋字第 647 號解釋）⁸等等。唯一被認定為違反平等權的性別中立待遇，是涉及另一種差別待遇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規定（釋字第 666 號解釋）。⁹

歷史顯示，大法官釋憲實踐上所運用的平等審查對付形式上的性別差別待遇最有效，而碰到性別中立待遇則無能為力。這正說明了形式平等理論的有用性與侷限性。形式平等理論將平等界定為「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所關注的核心問題是：是否存在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大法官的釋憲實踐上雖然一再地使用「實質平等」一詞，¹⁰但正如林子儀大法官於釋字第 571 號解釋的協同意見書註六中的澄清，大法官歷來在解釋上將法律地位的「實質平等」等同於「容許差別待遇」，其實與「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公式思考如出一轍，其概念與內容其實是屬於「形式平等」。¹¹釋字第 365 號解釋的性別平等審查公式就是一種典型的形式平等，批評者早已指出這種審查公式的侷限性：空洞而未提供實質的判斷標準，可能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更未根本地挑戰偽裝為中性的男性標準所定義的差異。¹²釋字第 490 號解釋的結果說明了「不等者不等之」如何被用以合理化公民身分的男性標準，¹³而釋字第 410 號的兩個個案則正可用以檢視「等者等之」的

⁸ 同樣有關一夫一妻制度性保障的釋字第 647 號解釋，雖然是有關於「夫妻關係」與「同居關係」在遺產與贈與稅法上的差別待遇，而非性別的差別待遇，但是該案其實由來於有數位伴侶的男性（孫道存）希望就其贈與同居伴侶的財產免課贈與稅。換言之，這號解釋的個案是個一男多女關係的案件。

⁹ 如進一步深究，大法官有關重婚效力的三號解釋：釋字第 242、362、552 號解釋，聲請書中都主張「人人享有平等的婚姻權」，認為對重婚效力的規定侵犯了該等平等權。而且這三號解釋所涉及的個案都是「一夫二妻」的重婚，也就是實際上男性可以合法地擁有數個妻子。但是在這三號解釋中，大法官都未回應有關平等權的主張，而是考量一夫一妻的制度性保障。

¹⁰ 特別是自從釋字第 485 號解釋以來，大法官屢屢表示「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在大法官釋憲史上，這種對實質平等的闡釋始自於釋字第 211 號解釋：「憲法第 7 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

¹¹ 黃昭元教授也持相同的看法，認為我國司法實務上的「實質平等」其實是一種形式平等觀，既不挑戰群體不正義的現狀，也不質疑既得利益者的地位，這與強調國家以積極手段來實現平等的「實質平等」並不相同。見黃昭元，〈平等權與自由權競合案件之審查—從釋字第 649 號解釋談起〉，《法學新論》，第 7 期，頁 24-27（2009）。

¹² 例如：雷文玟，〈性別平等的違憲審查——從美國女性主義法學看我國大法官幾則有關男女實質平等的解釋〉，《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頁 123-160，（2000）；黃昭元，〈純男性軍校與性別歧視：評 United States v. Virginia 判決〉，《歐美研究》，33 卷 3 期，頁 524，（2003）；陳宜倩，〈法律體系中性別平等論述的生產與實踐初探--以大法官解釋為例〉，《全國律師》，10 卷 5 期，頁 47-50（2006）。陳昭如，〈發現受害者或是製造受害者？初探女性主義法學中的受害者政治〉，殷海光基金會主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頁 378-391（2007）。

¹³ 除了宗教自由之外，聲請人主張男性限制並非適當的分類，既涵蓋過廣、也涵蓋過窄。大法官

問題點。

1. 看得見的性別：違憲的差別待遇

形式平等有效地推翻了性別差別待遇。釋憲聲請人主張兩性之間的生理與功能差異並無價值上的高低不同，應該得到相同的評價，但夫妻財產制的舊法、親屬編施行法的規定卻否定了女性應享有的評價，並給予不合理的差別待遇。釋憲聲請書中主張憲法上的平等審查所宣示的理念是「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物，應依其特性為不同之處理」，並認為憲法第七條所列舉之分類應受到更嚴格的合憲審查，而「性別」「已婚與未婚者」「結婚日期」是可疑之分類。這個主張雖然未直接引用、但實質上運用了釋字第 365 號解釋所建立的性別平等審查標準、釋字第 211 號解釋的平等審查定義，並且運用了「嫌疑分類」這個美國法的概念。¹⁴

訴諸差別待遇的不正義固然是簡明有力的主張，但聲請書所忽略的是，「分類」涉及「類似性檢驗」(similarity test)，如果男女應得相同的評價，究竟是「誰與誰相同」呢？判斷相同與否的「標準」為何？其實，聲請書真正的洞見在於精闢地指出了惡法之所以為惡，是因為造成家庭與市場上的男性優越與女性從屬：男性擁有被偏好的交易地位與能力、剝削了女性的勞動成果並因此享有控制妻子的權力，造成女性在經濟上的從屬。差別待遇只是宰制壓迫關係的一種表現形式而已，然而聲請書卻將問題界定為「不當的差別待遇」，並訴諸「相同者應給與相同待遇」，於是產生如下的盲點：應該根據什麼樣的標準來認定男性與女性在工作與財產權上並不存在生理與功能的差異，因此應享有相同的評價？是「相同的工作應予相同的評價」(同工同酬)還是「相同價值的工作應予相同評價」(同值同酬)？如何決定差異的性別分工(例如「丈夫在外跑業務」與「妻子在家記帳管

並未實質回應此「不合理差別待遇」的質疑，在解釋文中運用釋字第 365 號解釋的標準，認為兵役法限男性乃是「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而為合憲的立法政策考量。不知大法官所指的究竟是何種「生理差異」(強壯的男性 vs. 柔弱的女性)以及「因此生理差異所生之社會功能角色之不同」(保家為國的陽剛男性角色 vs. 持家照顧的陰柔女性角色)？不論其所指為何者，「不等者不等之」顯然在此被用以合理化男性才有資格承擔公民義務，而聲請人將性別平等權等同於合理分類，也錯失了根本挑戰「兵役」與「戰鬥」陽剛預設的機會，當然也就沒有檢討「女性服兵役」的困境。

¹⁴ 其實，將平等界定為「反分類」(anti-classification)並著重考察是否存在嫌疑分類與其可被允許性，是美國以憲法上仿照種族平等(racial equality)原則為模型、並受到自由女性主義法學的運動策略影響而發展出的性別平等審查模式。但根據 Jack Balkin 與 Reva Siegel 的分析，其實除了「反分類」之外，美國憲政傳統中也存在著反臣屬(anti-subordination)原則。見 Jack M. Balkin and Reva B. Siegel, *The American Civil Rights Tradition: Anticlassification or Antisubordination*, 58 UNIVERSITY MIAMI LAW REVIEW 9 (2003).

理) 應該得到相同評價, 相同評價的價值為何? 如果相同待遇意味著平等, 是誰與誰相同, 又如何決定「相同待遇」所指為何? 類似性檢驗所依賴的是空洞無內涵的標準, 「妻子被與丈夫差別對待」「已婚女性被與未婚女性差別對待」只是問題的表象, 「相同待遇」更無法實質地提供平等的意義, 男性在市場與家庭中的優勢地位以及如何打破此優勢地位, 才是真正的關鍵。性別不是差異問題, 而是宰制問題; 平等不是相同待遇問題, 而是反宰制與反臣屬的問題。¹⁵ 聲請書質疑夫妻財產制的惡法「鼓勵同居」「阻礙婦女走入婚姻的意願», 更是在看到父權婚姻法律制度壓迫的同時, 卻忽略了異性戀婚姻常規性 (heterosexual marriage normality) 的壓迫。

兼具洞見與盲點的違憲論證到了大法官那裡, 幾乎只剩下盲點。大法官雖然認定夫妻財產制舊法與最高法院的判例違反男女平等原則, 宣示「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 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由夫繼續享有權利, 未能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意旨», 但是並未說理論證「由夫繼續享有權利」如何違反男女平等, 也沒有回應釋憲聲請中「侵害工作權與財產權」的主張, 所以我們不清楚大法官認為聯合財產由夫繼續享有權利的「差別待遇」所造成的惡害是什麼, 是否包括勞動與交易市場上女性的群體弱勢、以及家庭父權的勞動剝削造成已婚女人的無產化? 如果是的話, 那麼大法官就不可能在理由書中表示「基於憲法第七條男女平等原則之考量, 故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民法對此已加修正... 修正後之民法第一千零十八條規定: 『聯合財產, 由夫管理。但約定由妻管理時, 從其約定... 聯合財產由妻管理時, 第一千零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三十條關於夫權利義務之規定, 適用於妻, 關於妻權利義務之規定, 適用於夫』, 以符合憲法規定」將「由夫所有」改為「由夫管理」的修法, 是連形式平等原則都可輕易對付的性別差別待遇! 而在「例外」由妻管理時, 將原屬夫之權利義務由妻享有, 就是平等嗎? 這就如同原本「招贅婚」之規定 (現已廢除), 將嫁娶婚的夫妻權利義務在招贅婚中顛倒過來, 使「招贅婚的夫等同於嫁娶婚的妻」、「招贅婚的妻等同於嫁娶婚的夫」, 以為這就等於「夫妻平等」, 是同樣地荒謬: 在制度上使得婚姻的一方取得宰制的權力, 如何可稱為平等? 嫁娶婚的「妻」遠多於招贅婚的「妻」, 而招贅婚的妻真能實際上享有嫁娶婚的夫所擁有的宰制權力嗎? 更不用說招贅與嫁娶婚二者的社會評價, 顯然有天壤之別。贅夫的污名意味著男人不應淪落到女人的位置, 而賢妻的美名則說明了女人應該安於從夫的位置。大法官即使不便對非屬釋憲標的的新修訂民法第 1018 條規定表示意見, 也不須積極作此陳述, 卻又不

¹⁵ CATHARINE A. MACKINNON,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1987).

加以說理。

「不說理的大法官」並非此釋憲案的特例，而是上個世紀的大法官解釋中常見的現象。¹⁶然而，如果不確認惡害之所在，如何矯正彌補惡害？釋憲聲請書提出的憲法依據是第 7 條、第 15 條與增修條文第 18 條第 3 項（現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聲請宣告違憲的標的是舊民法第 1016 條、1017 條第 2 項，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後段、最高法院 55 年台抗字第 161 號判例及依據上述法規與判例而宣判之確定判決。在大法官的解釋中，爭點卻被簡化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後段未因聯合財產制修正另設溯及既往之規定是否違憲？」，而違憲宣告的結論所指的「符合男女平等原則」，也就僅要求立法者一方面要使「修正前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的夫妻財產制」與「修正後發生的夫妻財產制」享有相同待遇，並兼顧其與既有法律秩序維護之間的平衡。這號解釋也因此被視為一個法律因「未溯及既往」被宣告違憲的特別案件。¹⁷安定性與正義性之間的衝突固然是本號解釋的重要爭點，也誠如釋字第 620 號的理由書所言，本號解釋「已宣示男女平等原則，優先於財產權人之『信賴』」，¹⁸但由於大法官將男女平等原則化約為形式平等的「相同待遇」問題，不願意採用憲法增修條文的實質平等的規範，又不善盡說理義務，反而使得男女平等原則淪為空洞的宣示。

2. 看不見的性別：合憲的相同待遇

看得見的性別差別待遇被認定違憲，而看不見性別的中性待遇，也就是遺產及贈與稅法中「被繼承人之配偶」規定則被大法官認定為符合男女平等原則，因為「不分夫或妻，均有其適用」解釋理由書中認為，即便遺產總額的計算因為適用夫妻財產制舊法而有所差異（亦即將妻子名下的財產納入丈夫遺產範圍內），這是因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不溯及既往的規定，而不是因為該稅法的規定。然而，正如釋憲聲請者所指陳，「被繼承人之配偶」實質上所指的是「妻」，因為依據財政部的函示，該法「不分夫或妻」的規定實質上是「針對妻」，只有妻子必須證明登記在她名下的財產確實是她自己的原有或特有財產；在妻子先於丈

¹⁶ 前述釋字第 490 號便是「不說理」的典型例子。有關大法官性別平等審查的表述問題，參見李立如，〈司法審查之表述功能與社會變革：以性別平等原則在家庭中的落實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7 卷 1 期，頁 61-64（2008 年）。

¹⁷ 彭鳳至，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憲法地位，台灣本土法學，第 48 期，頁 3-23（2003）。

¹⁸ 對於釋字第 410 號與第 620 號解釋有關溯及既往原則的不同意見，請參見林秀雄，〈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原有財產之意義——釋字第六二〇與四一〇號解釋在解釋方法上之衝突〉，《月旦法學雜誌》，第 143 期，頁 243-265（2007）。

夫死亡的時候，丈夫不需證明登記在他名下的財產是他的財產、而不是妻子的原有或特有財產。也就是說，稅法上不分性別的規定，實際上造成了不利於妻的偏差效應，¹⁹對妻子課與不利的舉證責任，其結果更讓國家可以對活人的財產課徵遺產稅，讓妻子的財產成為應被分配的遺產，其分配的對象（法定繼承人）甚至包括妻子自己。

這種極端不正義甚且荒謬的情形，並非如大法官所言僅是適用舊法的結果。因為即便適用舊法，仍然可以用文義、目的與合憲性解釋方法，將「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的稅法規定解釋為滿足其中一條件即可，並且再透過舉證責任的合理分配來調整舊法的不正義。大法官卻僅拘泥於該稅法條文形式上「不分夫或妻」，放棄對明顯違反形式平等原則的財政部函示宣告違憲、並對形式上中性待遇的規範進行實質審查的機會。我們可以推論，大法官認為只要夫妻一體適用——丈夫的原有及特有財產被與妻子的原有及特有財產相同看待，都必須「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才能被排除於遺產範圍之外——就不違反男女平等原則。這讓我們又再一次地看到形式平等原則的缺憾：將丈夫的原有及特有財產與妻子的原有及特有財產「相同看待」，讓優勢群體與弱勢群體適用相同的法則，會對誰較為有利？誰享有「所有人」的推定優勢、誰比較容易「證明」自己是財產所有人呢？即便在 1985 年修訂的夫妻財產制讓夫妻各自保有原有財產的所有權，登記在夫名下的財產與登記在妻名下的財產都被認為是其各自的原有財產（或妻的特有財產），這雖然緩和了女人進入婚姻之後的無產化，卻沒有挑戰丈夫被給定的財產所有人身分。不被質疑的是，丈夫名下的財產，也可能實質上是妻子的原有或特有財產！²⁰所謂「中性標準」（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其實不過是男性標準的偽裝。

「未區分性別」是最廉價也最空洞的合憲理由，而本號解釋就是最好的例證之一。我們可以想見，如果釋字第 372 號解釋所處理的是「妻之行為不檢致夫之行為過當」、釋字第 554 號解釋所處理的是「僅有妻的婚外性構成通姦」、那麼大法官將可以輕易地用「性別差別待遇」（等者不等之）來認定其違憲，但卻無法回答什麼樣的「等者等之」符合平等？是「夫之行為不檢致妻之行為過當」應與「妻之行為不檢致夫之行為過當」相同看待、「夫之婚外性」應與「妻之婚外性」相同看待？相同看待又意味著什麼呢？在釋字第 666 號解釋中，大法官以平等原則認定社

¹⁹也有稱之為「間接差別待遇」或「事實上的差別待遇」。

²⁰ 至於透過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來肯定婚姻貢獻的問題，依據大法官於 2006 年釋字第 620 號解釋，1985 年民法修訂前發生的聯合財產制，在配偶一方於 1985 年修法後死亡時，遺產總額應扣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並不區分該財產是在修法前或修法後取得。

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的規定違憲，旋即引起爭論：「雙方都不罰」，還是「雙方都該罰」才符合平等？為了釐清立場，許宗力大法官甚至在協同意見書中嚴厲地表示「廉價的『娼嫖皆罰』絕對不該是選項」。這個例子正說明了形式平等的空洞性。其實，在釋字第 666 號的解釋文中，大法官已經明白表示了接近實質平等的觀點：「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如果引用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六項的實質平等，那麼社維法罰娼不罰嫖的規定之所以違憲，就不是因為「差別待遇」，而是因為「造成女性的弱勢處境」「性別+階級歧視」，而立法者的形成自由也將被侷限於為了實現「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的憲法意旨。那麼，將繼續維繫性別歧視的「娼嫖皆罰」，當然不會是選項。²¹環繞著釋字第 666 號解釋的爭議，顯示了釋字第 410 號所凸顯的性別中立迷思仍然有效地影響著今日的性別平等思考。

二、 性別分工與舉證責任：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

舉證責任分配是這兩個案件的關鍵之一，但也是大法官沒有回答的問題。在第一個案件中，大法官以「最高法院判例，因適用修正後之民法，而不再援用」認為適用 1985 年修正的民法就沒有平等問題。而在第二個案件中，大法官則完全不處理財政部函示的規定，仍舊將問題歸咎於舊民法之惡。這完全忽略了兩位聲請人所指出的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在第一個個案中，當事人提出了滿載其字跡的厚厚帳冊，以證明其統籌處理油罐車的經營（買油單、接電話、財務、會計…）卻被法院認為僅能證明其對丈夫所營事業曾與輔助之事實，不能認為是夫妻合夥營商。²² 本案中，丈夫在外開油罐車、妻子在家處理業務、擔任會計並負擔家務，正是台灣中小型家庭企業的典型性別分工。有關「頭家娘」的研究指出，這類中小型家庭企業的運作顯示出「男主外，女主內」、「男人決策、女人處理事務」的性別階層分工，夫妻的角色對應的是「頭家」（經營者）與「頭家娘」（無薪家屬工作者）兼「家庭主婦」，「頭家娘」通常沒有領取實質的薪資，並且也因為家庭觀念

²¹ 如果採用實質平等的觀點，在符合比例原則的條件下，「罰嫖不罰娼」此種「差別待遇」也可能合乎平等的要求。瑞典罰嫖不罰娼的法律，就是奠基於實質平等原則。參見 Max Waltman, *Rethinking Democracy: Legal Challenges to Pornography and Sex Inequality i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63 Pol. Res. Q. 218 (2010).

²² 台北地方法院 79 年度訴字第 4658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80 年度上字第 1429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8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34 號判決、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1503 號判決。

而以「自我剝削」的方式來從事生產與調整勞動成本負擔。²³本案的當事人所面臨的，正是這些作為「無薪家屬工作者」的「頭家娘」在離婚時的典型無產化困境：她們實質上對於家庭事業有極大的貢獻，但卻不被當成是「頭家」（只是「輔助」丈夫的事業），所付出的勞動被認為是無償的「愛的勞動」，工作不僅沒有換來經濟獨立，卻反倒變成經濟依賴。

民法親屬編的規定是讓頭家娘無產化的法律制度，不論 1985 年前後的新舊夫妻財產制，都如婦女團體的釋憲行動新聞稿所指出的，「女人的血汗」成了「男人的家產」。而劉毓秀更一針見血地指出：「台灣社會長期實施的，是劫貧濟富，劫弱（勢）濟強（勢），劫女濟男，我們所致力的是把姊妹的繼承權交給兄弟，把妻子的財產交給丈夫，把女人的職業和薪水交給男人。所有這些男人，不是強盜是什麼？即使那些看似不偷不搶的男人，由於這套法律和習俗的存在，也無疑正犯著享用贓貨的罪行」。²⁴舉證責任的分配，則使得惡法更加橫行。最高法院的判例課予妻子較重的舉證責任，要求妻子必須證明其取得的財產為特有或原有財產，才能保有所有權。這種舉證責任的分配法則背後所隱藏的意識型態是：養家的男人（有酬勞動）與持家的女人（無酬勞動）。丈夫被假定為是財產的所有人，不需證明所取得的財產是他的原有財產，也不需證明這些財產不是妻子的原有或特有財產；妻子被假定為無產者，必須積極證明自己「有能力」取得財產，只要無法滿足舉證責任的要求，她的財產就會成為他的財產。中小型家庭企業的階層化的性別分工有了法律和法院的加持，成為完美的強盜制度。然而，大法官對於法院在舉證責任上的不公平分配，卻不置一詞。

本號解釋的第二個個案也有類似的情況，其所凸顯的則是從事薪資勞動的已婚女性困境。她提出了所得稅扣繳憑單、銀行復函影本等證據，以證明名下的股票是由自己的薪資、特有財產股票的股利、處分特有財產所得的價款所購買，因此不應納入丈夫的遺產總額內，但是法院一概認為這不足以作為積極證據，因為這「僅能證明原告有所得，尚無法以之證明系爭股票係由該所得所購置」，要她提出傳票帳證跟報表來作為「購置系爭股票資金流程及支付價款之確切證明文件」。然而，這類文件早就因為超過銀行的憑證保存期限而被銷毀。法院的舉證責任分配與認定背後所隱藏的，仍舊是同一套意識型態：男人養家、女人持家的

²³ 李悅端、柯志明，〈小型企業的經營與性別分工——以五分埔成衣業社區為案例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第 17 期，頁 41-81（1994）；高承恕，《頭家娘：台灣中小企業「頭家娘」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意義》，（1999）。此外，頭家娘的地位因為家庭經濟策略與夫妻性別認同的交錯作用，也有相當程度的變異性。見呂玉瑕，〈性別、家庭與經濟：分析小型家庭企業老闆娘的地位〉，《台灣社會學》，第 2 期，頁 163-217（2001）。

²⁴ 劉毓秀，〈丈夫乎？強盜乎？〉，《婦女新知》，第 154 期，頁 14-15（1995）。

性別分工下女性的經濟從屬性。因此，妻子即便成功地證明自己有收入、有購置股票的能力，仍然不足以證明名下的股票是自己的財產，法院要求她必須證明是「這筆收入」購買了「那筆股票」。這種極其嚴苛的舉證責任要求，正是由來於對女人經濟獨立性的根本懷疑。在 1980 年，已婚女性的市場勞動參與率才僅有約 33%。²⁵該案的股票購置於 1970 年代，職場上的已婚女性比例顯然更低。這些蠟燭兩頭燒的職業女性，不僅在職場上經歷薪資、升遷、水平隔離、性騷擾等種種的性別歧視，工作所得的薪資雖然被認定為是她的（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為其特有財產），所購買的財產卻不是屬於她的（因為她無法證明是特有財產所購買），還要被國家課徵丈夫的遺產稅。當帳冊與薪資證明都不足以證明女人擁有財產，這種舉證責任的分配讓國家跟丈夫一起成了制度性的強盜。

三、未竟之業：從「不是人」變成「半個人」

在釋字第 410 號公布後，立法院很快就審議了由謝啟大等 143 位立法委員提出的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修正案。值得注意的是，這個修法審議的同一時期，立法院也同時進行民法親屬編第 1089 條的修正，這是因為釋字第 365 號解釋所促成的修法。當時礙於民法親屬編的整體大翻修將耗時甚長，因此採取了階段性的修法，而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的條文，當然就成為優先修法的對象，雖然包括葉菊蘭在內的幾位立法委員，都表達了對階段式修法的憂心、希望儘速整體修訂。

修法的過程顯示高度的共識。發言的立委都表示認同兩性平權、批評惡法之為害，並且支持修正案的內容。其中，葉菊蘭更明確指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的修正只是改革惡法的一小步而已：「在民國七十四年之前，女人不是人；在此之後，女人是半個人…今天立委在此只是還給女人作為半個人」。²⁶是怎麼樣的「半個人」呢？1996 年所通過的修法，將 1985 年修正民法第 1017 條溯及既往的效力限於「以妻名義登記的不動產」（「婚姻關係尚存續中」或「夫妻已離婚」），並且設有一年的緩衝期間。這是立法者對於大法官指示「使修正前聯合財產之所有權及管理權與既有法律秩序之維護，獲得平衡」的回應。再經過了幾次的零星修法直到 2002 年，立法院才通過民法親屬編的整體大翻修，並且又進行了幾次修正，

²⁵ 張晉芬、蔡瑞明，〈勞動力與勞動市場篇〉，《台灣全志 卷九 社會志》頁 148，表 6-1 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2006）

²⁶ 立法院公報，85 卷 40 期，頁 250（1996）

使得民法親屬編成為近二十年來變動最為頻繁的法律之一。在 1996 年的修法之後，不僅刑法、就業服務法等法律陸續進行了修正，更陸續通過了家庭暴力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律。這些新法中雖然不乏具有實質平等精神的規範，但主要的核心原則仍是形式平等，特別是在原本差別待遇橫行的婚姻與家庭領域。

女人是否因為這多次的修法，成為「一個人」？如果將這個問題改為：形式平等的立法是否讓女人真正成為「一個人」？那麼答案將會是存疑的。去性別化的修法重繪了親密關係的法律地圖，將父系的親屬關係改造為父母雙系均等、將「兒優於女」改造為兒子跟女兒相同、將「夫優於妻」改造為夫妻對等、將「父優於母」改造為父母平權，然而婚姻與家庭關係並不因此而成為平等的夥伴關係。²⁷雖然形式上平等的權利確實提供了女人與父權討價還價的籌碼，²⁸女人的處境也確實有了改善，但從夫居仍是夫妻住所的主要選擇（法律上夫妻自由決定的結果），²⁹通姦罪主要是對於女性情慾與自主的限制與懲罰（法律上互負貞操義務的結果），³⁰育兒與照顧假主要是女人在請的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雙親皆得請育嬰與家庭照顧假的結果），³¹而子女從父姓仍然是絕大多數父母的選擇（民法上父母得自由協商的結果）。³²取代性別差異待遇的，是性別中立待遇下人們的差異化選擇，這意味著性別規範的語言從「身分位置」（status）轉變為「自願選擇」（affect and choice）的轉向。³³

²⁷ 陳昭如，〈「重組」家庭：從父系家庭到中性的新夥伴關係？〉，蘇永欽編《部門憲法》，807-827（2006年1月）。當然，法律體系中仍存在著諸多保留男性特權的法律，例如婚生推定制度、人工流產之配偶同意權等等。

²⁸ 例如女兒可以藉由棄權來行使權利（用拋棄繼承權來交換利益）。見陳昭如，〈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38卷4期，頁133-228（2009）。

²⁹ 王俊豪，〈台灣初婚夫妻的居住安排〉，《人口學刊》，37期頁45-85（2008）。

³⁰ 陳宜倩，〈改寫異性戀霸權腳本？--通姦罪與罰之女性主義法學透視〉，《世新法學》2卷1期頁1-42（2008）。

³¹ 依據勞委會於2008年7月4日所發佈的「育嬰留職停薪實施概況」，從2002年3月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起至2008年3月底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受雇者中，女性比例高達95.8%。（勞委會，2008）而從2009年開始實施的育嬰留職津貼，申請人有82.8%是女性，見行政院主計處，〈2010年性別圖像〉，頁3（2010）。

³² 在2007年全台灣的人口中，共有1.9%的人從母姓（內政部，《全國姓氏要覽》，頁213（2008））。就所有出生登記的新生兒，從新法施行的2007年5月至2010年1月從母姓者（含約定、抽籤及非婚生從母姓）占約4.7%。（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戶政司（2010）〈出生登記子女從父姓及母姓案件統計表〉，2010年3月22日，取自：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st_case_00.html。）。從2007年5月到2009年5月31日止，辦理出生登記的新生兒中僅有1.5%是約定從母姓，而約定從父姓高達95%（《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97年）》，（2010年3月22日），取自：<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list.html>。）。

³³ JOAN WILLIAMS, UNBENDING GENDER: Why Family and Work Conflict and What to Do

「把姊妹的繼承權交給兄弟，把妻子的財產交給丈夫，把女人的職業和薪水交給男人」的強盜制度，也仍然在台灣社會中有效地運作著。女人的平均薪資只有男性的八成、女性勞動參與率只有將近五成；³⁴土地所有權人以男性居多，男人所擁有的土地價值也遠高於女性所擁有的。³⁵釋字第 410 號的所未處理的舉證責任分配問題，雖然因為後續的修法而有了改善，釋字第 620 號解釋也擴充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範圍，但國家與丈夫依然繼續強盜女人的財產。1997 年的緩衝期滿之後，內政部即邀集了法務部、財政部等機關研商如何處理未在期限內為更名或繼承登記的、以妻之名義登記的不動產，結論是「仍推定為夫所有」³⁶而非不動產之財產，則因為不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訂之溯及範圍內，因此 1999 年財政部又再次以函示表示，採用聯合財產制的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於 1985 年 6 月 5 日之前以妻名義取得不動產以外的財產（於該遺產稅案中為股票），妻子要主張此為其特有財產時，「自應提示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查核」，不過這次財政部則較為寬容地表示「原則上如提示之所得資料足資證明與購買財產價值相當，可依當事人主張認定」³⁷如依此放寬的標準，釋字第 410 號第二個個案的當事人即可成功地證明所持有的股票是自己的特有財產、不被課徵丈夫的遺產稅。然而，對於無法提出「相關資料」的女人，在丈夫過世後自己的財產被課徵遺產稅的荒謬劇碼則繼續上演：試問，作為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女人，要怎樣提出「所得資料」呢？。

舉證責任分配的問題說明了，女人之所以仍未成為「一個人」，不僅只是因為欠缺法律實效性的落實問題，法體系的平等原則本身。我們必須根本地反省，當性別中立的法律將弱勢群體等同於優勢群體看待，也就因此無法在法律上正視優勢群體在現實上享有的優勢、以及弱勢群體在現實上的劣勢。於是，優勢群體便繼續享受現狀：不被以「優惠待遇」稱之的「現實上的優惠待遇」。歷史經驗證明，「等者等之」的相同待遇雖然改善了弱者的處境，但無法有效地改變權力不平等的關係，「不等者不等之」則常被用以合理化男性宰制。要打破「性別中立」的

about It (2000).

³⁴ 行政院主計處，〈2010 年性別圖像〉，頁 1、14，（2010）。

³⁵ 依據內政部的統計，我國男性擁有土地權者為女性之 2 倍，其所擁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則分別為女性之 2.9 及 1.9 倍。《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97 年）》，2010 年 3 月 22 日，取自：<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list.html>（2010 年 7 月 2 日造訪）。

³⁶ 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861929965 號，《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第 12-13 頁（2001 年 12 月）。依據該號函示表示，登記機關仍應繼續受理這些不動產的更名或繼承登記，但是將推定為夫之所有。

³⁷ 財政部民國 88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881915197 號函示（《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頁 104（2001 年））

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第 7 期

迷思，就必須從現實上不平等的權力出發，採取積極矯正歧視措施，而非環繞著「相同待遇」打轉，這也才能真正實踐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所要求的實質平等。

【法實證研究專題】

食品公害事件之集體訴訟 — 重新回顧台灣油症事件

蔡牧融*

等到知道多氯聯苯這個名字時，人們已經通過了試煉。死亡的人已經死了，改變的人已經改變了，一切的痛苦已經完成。¹

壹、前言

2012 年 3 月 15 日是世界消費日，消基會選在這一天，用貨車載了 38 箱卷證至台北板橋地方法院為 529 位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向 35 家廠商請求 78 億多元的損害賠償²。是什麼樣的消費爭議事件，會有如此多位的受害消費者？又會請求如此高額の損害賠償？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衛生署正式對外公布其經過 2 個多月的調查結果，證實昱伸公司於起雲劑中添加暫屬環保署公告之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³ — 「鄰苯二甲酸酯類」(俗稱塑化劑)，為長達數月的塑化劑風暴掀起了序幕。雖然消基會於事件爆發後多次對民事賠償訴訟表達不樂觀的態度，包含受害對象不明、因果關係難以證實、舉證困難、受害金額太小、訴訟

*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基礎法學組二年級。在此感謝宜娟、泰然、正維、仁碩對於本文提供諸多寶貴的意見。

¹ 袁瓊瓊，多氯聯苯事件 女 往者可鑒 蓄艾不晚，聯合報，1980 年 1 月 26 日八版聯合副刊。

² 消基會，〈消基會向塑毒食品黑心業者提起訴訟，求償 78 億元！〉，

<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412.aspx?id=1562>(最後到訪日：2012/3/15)，2012 年 3 月 15 日

³ 可參見行政院環保署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所公布之『毒物化學物質一覽表』。依目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 條規定，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係指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然而，究竟應屬第幾類毒物化學並不是固定不變的。塑化劑事件爆發後，清華大學教授凌永健表示，台灣每年使用塑化劑的量太大，且欠缺管制法令，有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的必要；惟在 2009 年環保署召開的公聽會中，遭到塑膠業者以產業競爭力為由反對，最後採納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認無致癌風險的見解，未予改列。參見自由電子報，塑化劑列第 4 類毒物 學者不同意，<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may/25/today-life5.htm> (最後造訪日：2012/2/22)，2011 年 5 月 25 日。

曠日費時等等⁴；不過，在 6 月 14 日與部分食品販賣業者的對談會議，僅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回應較為友善，簽署消基會提案之調解、仲裁聲明書⁵，最終還是邁入訴訟救濟途徑，歷經數月的請求權受讓登記及補件程序，正式提起訴訟，除了求償金額打破歷年紀錄外，更是消費者保護法通過後第一件食品公害事件的團體訴訟。如果我們把時間軸拉長至消費者保護法通過前、將範圍界定於多數受害消費者所提起的集體訴訟，會發現在台灣頻仍可見的食品公害事件其實極少以集體訴訟的形式進入法院。從目前有限資料可以暫時推知，1979 年的台灣油症事件是第一件食品公害的集體訴訟，也是在塑化劑事件提起團體訴訟前的唯一一件。為什麼食品公害事件少有消費者集體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為了回答這個疑問，我需要釐清在食品公害事件中，導致受害消費者不願採取訴訟救濟途徑，以及難以透過訴訟獲得權利救濟的原因為何。然而，早在 1960 年代末期這就已經是重要的學術研究對象，食品公害事件以「類型」、「例示」或「專題」等各種形貌，出現在環境公害與產品責任論述脈絡的文獻中，主要從訴訟過程中可能存在的種種障礙，檢討既有實體法與程序法的規定，並倡議訴訟扶助及鼓勵消費者透過訴訟來捍衛受損權益，因而，如何「減輕舉證責任之擔負」及「簡化訴訟程序之進行」，是台灣油症事件爆發前法律專家針對食品公害事件的關懷核心，或許應該更精確的說，這是討論消費爭議與環境公害的普遍論述範疇。

如果上述疑問早已在台灣油症事件爆發前，被法律專家放置在台灣法文化及法體制的脈絡中來加以認知，我們其實可以從台灣油症事件中，檢視從 1960 年末期以來至事件爆發前，法律框架及學說見解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的實踐有何落差，並參考塑化劑事件團體訴訟之主張，來簡單看看問題解決與否？要瞭解當時的「落差」，我希望從「食品公害事件中的消費者，是如何認知、評價及使用法律？」來出發。蔡崇隆所拍攝《油症—與毒共存》紀錄片及陳昭如所出版《被遺忘的 1979 — 台灣油症事件三十年》一書，讓台灣油症事件爆發後 30 餘年的我們有機會回到 1979 年，用鏡頭、文字，去體會這群人生已被改變的受害消費者，如何繼續走接下來的每一步。在本文中我想要聚焦於，一群背負著中毒病症、冒著被污名化風險卻願意邁入訴訟的油症患者，以及提供免費法律協助的消基會

⁴ 蘇錦霞，〈求償、理賠法制化 消保更上一層樓〉，《消費者報導》，367 期，頁 2，2011 年 11 月。
消基會，〈塑化劑毒飲—業者盡得其利，消費者盡受其害！補償機制應速建立！〉，<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412.aspx?id=1460>(最後造訪日：2011/12/1)，2011 年 5 月 25 日。
消基會，〈站出來！消基會將串聯消費者促使業者提出塑化劑毒食品賠償辦法！〉，<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412.aspx?id=1463> (最後造訪日：2011/12/1)，2011 年 6 月 7 日。
⁵ 消基會，〈塑毒風暴—政府沒魄力、業者沒誠意，消費者一起自力救濟！〉，<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412.aspx?id=1472>(最後造訪日：2012/2/22)，2011 年 6 月 21 日。

義務律師團，在明知難以獲得賠償的前提下，透過法律動員、花費10年光陰，告訴我們他們所認知、評價及使用的法律為何，進而檢視於事件爆發前所累積的學說論辯有無不同。

我從文本資料中，使用大量的媒體報導、期刊文獻及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所收錄的台灣油症事件的部分民刑事判決書，參考《被遺忘的1979—台灣油症事件三十年》一書，依據問題意識來串起台灣油症事件的故事主軸，我選擇從油症患者感受到身體不適，到邁入訴訟救濟途徑的這段過往，描述台灣油症事件的法律動員始末；進而以訴訟作為一種運動策略，提出三大點分析，其一、面對食品公害事件，法律專家普遍聚焦於事後的權利救濟，尤其是事件爆發前的產品責任論述，然而，消費者有無可能透過訴訟，參與決定得以在市場流通之商品品質及公開相關商品資訊？其二、消費者不願採取訴訟救濟途徑的原因為何？具毒物侵權性質的食品公害事件，受害消費者的顧慮是否會有更不為人知的一面？其三、消費者難以透過訴訟獲得權利救濟的原因，被轉化為「減輕舉證責任之擔負」及「簡化訴訟程序之進行」的法律爭點，尤以針對實體法上過失責任主義之修正最為普遍。然而，在台灣油症事件中相關法律爭點的浮現是否又如大部分法律專家所預想的？

貳、1979年的春天：回顧台灣油症事件

一、恐懼氛圍下的勇氣：找出食品污染源

1979年3月間，台灣中部唯一設有皮膚科的大醫院—彰化縣基督教醫院，門診部來了幾位「類似嚴重青春痘」的患者，當時雖不以為意，不過令看診醫師高信義百思不得其解的是，為什麼幼齡的孩子也有症狀？甚至若干家庭的男女老少都有此症狀？而後又傳來，彰化部分地區學校的學童也有類似症狀，並要求基督教醫院前往診療⁶，高信義醫師與醫院社區健康部等人到鹿港、福興、秀水一帶，為有「皮膚怪病」的患者義診，發覺情況嚴重，並四處追查病因，卻苦無眉目⁷，向地方衛生單位通報亦未受到重視⁸；五月下旬有位住在彰化縣秀水鄉的

⁶ 中國時報，劣質油導致皮膚病 中部患者多達數千人 醫師列舉症狀希望迅速求治，1979年10月8日三版。中國時報，中部流行性皮膚病 影響患者心理健康，1979年10月8日七版中部版。

⁷ 聯合報，防止問題米糠油毒案蔓延 快追蹤中間產物下落，1979年10月15日三版。

⁸ 陳昭如，《被遺忘的1979—台灣油症事件三十年》，同喜文化，頁41-42，2010年11月。

廖李秀曾上書予省政府主席林洋港，說明全家八口的病症，但經批交衛生單位後亦無下文⁹。除了彰化縣沿海各鄉鎮外，台中縣的豐原、神崗、大肚、霧峰等地亦出現不少患者。迄今紀錄最為詳盡的是惠明盲校師生，該校師生於 4 月間也是陸續出現類似青春痘的症狀，隨著病症範圍的擴大，不斷冒出、範圍擴大的膿胞不但又痛又癢，擠破還會留出白色油脂狀、散發惡臭的條狀物，校長陳淑靜迅速帶師生求醫，雖排除環境衛生因素，卻也陷入另一個恐懼的深淵，是不是中毒了？究竟是吃了什麼東西所致？¹⁰陳淑靜於 6 月間向台中縣衛生局通報該校師生可能已中毒，一樣查無病因，又得到食物經檢驗後並無問題的回覆¹¹，問題究竟在哪？

不久之後，台中縣大雅鄉興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台中縣衛生局申請水質檢驗，因為工廠員工自 5 月間也陸續出現病症，該單位於 9 月 7 日前往調查，惠明盲校總務主任郭榮祥獲知後，亦前往工廠進行食物比對，得知食油均來自台中縣神崗鄉豐香油行；陳淑靜亦從張醫師得知可能係多年前日本九州油症事件的翻版，經台中縣衛生局越級向衛生署通報後，即於 9 月 11 日前往豐香油行抽取食油送驗¹²；於 9 月 13 日又接到台中縣潭子鄉慶陽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的通報，其食油來源亦同，決定再次向豐香油行抽取食油及用水送驗，並於 9 月 21 日直接調查彰化油脂公司及豐香油行¹³。這段期間爆發了彰化縣外中村有多位村民因不明中毒死亡的消息，進而批露出台中縣與彰化縣之部分鄉鎮都有類似的中毒現象¹⁴。嗣日本檢驗報告作出後，於 10 月 4 日證實污染源係彰化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產之食油含多氯聯苯所致¹⁵，並於 10 月 6 日正式對外公布檢驗結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要求食油製造商彰化油脂公司暫停製造，予以封存，然而，此時相關衛生單位仍不清楚為什麼食油會含有多氯聯苯。

⁹ 中國時報，中部流行性皮膚病 影響患者心理健康，1979 年 10 月 8 日七版中部版。

¹⁰ 陳昭如，前揭(註 8)，頁 35-38

¹¹ 中央日報，彰化油脂公司所產食油，含有多氯聯苯能導致皮膚病，1979 年 10 月 7 日六版。

¹² 陳昭如，前揭(註 8)，頁 42-43、50。中央日報，前揭(註 12)。另外，如陳昭如所整理，究竟誰最先發現日本油症與台灣油症之關連有諸多說法，在此排除衛生單位相關人員之情形，並非否認其真實性，而是希望在文中強調消費者有能力透過自力救濟的食物比對來找尋可能的污染源，此點詳待後述。

¹³ 中央日報，前揭(註 12)

¹⁴ 簡慧蓉，〈公害「猩紅字」再現？多氯聯苯十年血淚未乾〉，《人間雜誌》，43 期，頁 34，1989 年 5 月 1 日。

¹⁵ 中國時報，中部「流行」皮膚病 查係「劣油」在作怪，1979 年 10 月 7 日三版。

二、長達十年的投入：沒有結果的訴訟

1979 年 10 月 6 日，衛生署正式對外公告經銷商豐香油行所販售由彰化油脂公司製造之米糠油含有多氯聯苯，並依食品管理法要求廠商暫停製造、封存食油禁止販售；不過，食油為什麼會含有多氯聯苯的問題並未解決，彰化油脂公司董事長陳存頂認為其製造的食油，僅豐香油行所售出的米糠油有問題，懷疑是經銷商所為；豐香油行負責人劉坤光則表示，其一家五口都是食油受害者，更未在食油中添加多氯聯苯「加害人不明」的疑問一度湧上媒體版面，但隨著彰化油脂公司員工之血液及工廠土壤測出多氯聯苯後，即推論出目前普遍所認知的真相，係彰化油脂公司以多氯聯苯作為熱媒，因管線破裂滲入食油，進而引爆此次食品公害事件，並於 1980 年 1 月 11 日由彰化地檢處提起公訴。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事發後數日，已有衛生單位出現呼籲受害者消費者出面請求損害賠償的聲音，例如：台中縣衛生局長陳運紅表示，受害者可向司法當局提出賠償之告訴¹⁶；彰化縣衛生局在呼籲中毒者出面登記的同時，亦告知若法院刑事判決有罪，即可向法院提出民事賠償¹⁷。不過，政府從未給予任何採取訴訟救濟之協助，被告於食油遭污染之事件遭媒體批露後，即積極脫產¹⁸。

即便知悉陳存頂等人已積極脫產，仍有油症患者選擇以法院作為其行動場域，最先是台中縣神岡鄉以古漢龍¹⁹、戎元虎²⁰等二人代表全鄉部分患者一百餘人，亦於 1980 年 1 月 11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提出告訴，除控告豐香油行負責人劉坤光詐欺、傷害，請求依法偵辦外，並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希望法院判決劉坤光給付重症患者每人 200 萬元、中症患者每人 150 萬元、輕症患者每人 100

¹⁶ 中國時報，食油中毒無特效藥 日本教授來台研究 實地察看油行訪問病患 受害者可能提賠償之訴，1979 年 10 月 13 日三版。

¹⁷ 聯合報，米糠油中毒事件 衛生處掌握證據，1979 年 10 月 16 日三版。高金枝，〈淺論集體訴訟〉，《法學叢刊》，第 25 卷 3 期，頁 86，1980 年 9 月。

¹⁸ 例如：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時，曾詢問何以劉坤光於食油案發後即出賣房地產，劉坤光回答是為「支付會款」。參見中央日報，食油中毒案昨天首次開庭審理 被告否認使用多氯聯苯 經銷商人坦承批購販賣，1980 年 1 月 25 日六版社會新聞。

¹⁹ 古漢龍的中毒病症及就醫過程，可參見中國時報，食油中毒 百病叢生 難倒中西醫師 檢驗作業 敷衍塞責 造成嚴重後果，1979 年 10 月 11 日七版中部綜合版、中國時報，療治患者不分中西醫、救人為先 殷望衛生單位多關注、保民為重，1981 年 6 月 23 日三版。

²⁰ 張文華所撰一文有提及戎姓患者，可能所指係戎元虎，該名戎姓患者住在神岡鄉，從軍中退役後就在製鞋廠打工養活一家六口，因晚婚，小孩仍幼；中毒後雙腿行動不便，無法上工廠做工，生活靠太太編織草席等來過活。參見張以華，〈一場還未結束的惡夢/多氯聯苯的震憾〉，《大地生活雜誌》，1 期，頁 15，1981 年 8 月。

萬元，且負責替患者投保人壽保險，擔負保費²¹，本案移送彰化地方法院²²。彰化地方法院於 1980 年 2 月 8 日作出判處彰化油脂公司董事長陳存頂、經理黃文隆、豐香油行負責人劉坤光三人各 10 年有期徒刑之判決，三人均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上訴²³，然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卻無下聞，亦未曾開庭審理。於案件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期間，惠明盲校亦委任律師，以戴慶玉為選定人，共 167 名原告，對陳存頂、黃文隆、劉坤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²⁴，請求賠償原告各 30 萬精神上損害賠償及 52 萬醫療費用賠償²⁵。

古漢龍等人鑑於政府對於病患照顧的漠視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毫無動靜，遂於 1981 年 4 月間成立「多氯聯苯受害者聯誼會」，先以自己鐵工廠員工為基本會員，接著前往附近工廠，呼籲受害消費者加入組織，至 5 月已有台中縣神岡鄉 180 人成為會員²⁶，開始向監察院、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台灣省政府、台灣省議會等單位請願²⁷，並向消基會就提起訴訟所遭遇的困境請求援助²⁸。消基會董事長柴松林等數人於 5 月 23 日南下台中，邀集油症受害者代表古漢龍等 7 人商談，古漢龍等人向柴松林請求協助並提出建議²⁹。消基會先於 25 日組成六人法律輔助小組(由范光群、丁俊文、王寶輝、郭吉仁、李伸一、蔡調彰等人組成)，於隔日聽取古漢龍夫婦的報告後³⁰，即在下午做出接受委任之決定，並另行組成十人義務律師團(由范光群、丁俊文、王寶輝、郭吉仁、李伸一、蔡調彰、李聖隆、張金盛、洪貴參、劉興吉等人組成)，協助台中縣東勢鄉賴瑞廷等 218 名、台中縣神岡鄉古漢龍等 145 名受害人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³¹，由古漢

²¹ 中央日報，中縣米糠油中毒者 又增加三十人 神岡鄉患者請法院判處賠償，1980 年 1 月 12 日六版社會新聞。

²² 聯合報，多氯聯苯受害者 民事賠償無著落，1981 年 5 月 18 日三版。

²³ 聯合報，製售米糠油引起中毒案 三被告各判刑十年，1980 年 2 月 9 日三版。

²⁴ 陳昭如，前揭(註 8)，頁 102。

²⁵ 其計算方式是，每一患者每月所需治療費為 4400 元，十年計算要 52 萬餘元，加上精神上的損害，每人要求賠償 82 萬餘元，全體師生請求的賠償總額合計 1 億 3 千 8 百多萬元。參見 聯合報，梁家祖孫三人·死於多氯聯苯 彰化外中村民·八十多人中毒，1981 年 5 月 25 日三版。中央日報，米糠油中毒案民事判決 劉坤光應賠償原告 一億一千三百萬元 二一九名被告依中毒情況分配，1984 年 12 月 19 日三版國內新聞。

²⁶ 張以華，前揭(註 20)，頁 13-14。

²⁷ 聯合報，多氯聯苯遺禍無窮，受害人須長期濟助，1981 年 5 月 18 日三版。

²⁸ 曾心儀，〈黑鄉——多氯聯苯中毒案採訪筆記〉，《現代文學》，復刊號第 15 期，頁 184，1981 年。

²⁹ 聯合報，多氯聯苯受害人 緊緊拉住柴松林 我們不知怎麼辦 我們太需要幫助，1981 年 5 月 24 日三版

³⁰ 中國時報，治療多氯聯苯患者 衛署願意撥款補助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組團 將代表受害人進行訴訟，1981 年 5 月 26 日三版

³¹ 中央日報，代表多氯聯苯受害人 向法院提民事訴訟 要求彰化油脂公司等賠償損失，1981 年 5

龍等 145 人於先前所提出、卻一直遲無下文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³²在歷經向有關單位陳情此事、消基會義務律師團成立後，於 6 月 1 日終於開庭，並由義務律師團代理出庭³³。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蔡尊五亦於當日表示，因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訴訟須隨刑事訴訟同時判決，而不能單獨或提早判決，故將會在刑事二審時同時做出判決，有關不受理民事賠償之說法，是一項誤會³⁴；不過亦有媒體報導及學者謂係遭法院以未另提訴狀為由而未受理³⁵。此時，加上日前自行起訴的惠明盲校師生 167 名，共有 530 名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³⁶。嗣 1982 年間，又有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村梁進元等 73 名受害者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報導記載，當時共有 6 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在進行³⁷。於訴訟期間，因彰化油脂公司申請解散、董事長陳存頂死亡(1984 年 2 月 11 日)，這部分的民事訴訟程序曾處於停止訴訟狀況³⁸，至 1990 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方陸續做出裁判。

就目前資料可得而知的裁判結果，惠明盲校戴慶玉等 167 人對陳存頂等三人所提起之訴訟，遭法院以被告「無明顯犯意」判決敗訴³⁹。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村梁進元等 73 人對陳存頂及黃文隆所提出之告訴，歷時 7 年，至 1990 年 7 月 27 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勝訴，3 名重症患者可獲賠各 50 萬元、12 名中症患者可獲賠各 30 萬、58 輕症患者可獲賠各 20 萬元，但因被告脫產並拒絕賠償，

月 27 日六版社會新聞

³² 陳昭如，前揭(註 8)，頁 101-102。聯合報，多氯聯苯受害者 民事賠償無著落，1981 年 5 月 18 日三版

³³ 消基會，〈獻出愛心與關懷 給多氯聯苯受害者〉，《消費者報導》，第 2 期，頁 1，1981 年 6 月 15 日。

³⁴ 曾心儀，前揭(註 28)，頁 189。聯合報，多氯聯苯中毒案開庭 賣油的三被告昨應訊，1981 年 6 月 2 日三版

³⁵ 朱柏松，〈現代侵權行為救濟制度之研究 — 以多氯聯苯事件為中心之商品製造人責任之探討一(上)〉，《台大法學論叢》，11 卷 1 期，頁 178，1981 年 12 月。另有謂彰化地院於同年 2 月間，覆函古漢龍等控訴人，指稱他們未據附帶民事訴訟，使古漢龍等人大為不解；經再去函台中地院詢問，獲得已移請彰化地院併案辦理之答覆。參見 聯合報，梁家祖孫三人·死於多氯聯苯 彰化外中村民·八十多人中毒，1981 年 5 月 25 日三版。究竟有無符合訴訟之程序要件目前似乎無從得知，按當時學者見解，刑事訴訟法第 501 條規定可知「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是訓示規定，縱有違背亦不影響判決之效力，因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第一審應否開庭審理、應否做出判決，實無任何強制性規定可循，亦給予承審法官完全的裁量空間。參見 林榮耀，〈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的處理〉，《法學叢刊》，第 24 卷 2 期，頁 73，1979 年 6 月。

³⁶ 謝長廷，〈多氯聯苯受害者 能獲得賠償嗎？〉，《關懷》，1 期，頁 26，1981 年 10 月 25 日。

³⁷ 聯合報，多氯聯苯受害人 精神慰藉打對折 民事賠償減半 其他項目駁回 傷害禍延子女 訴訟糾纏不休，1987 年 6 月 23 日三版。

³⁸ 中國時報，多氯聯苯受害民眾 法院判決賠償億元 彰化油脂已解散索賠難上加難，1984 年 12 月 19 日四版。

³⁹ 陳昭如，前揭(註 8)，頁 102。

僅是一張得不斷經法院換發才能維持效力的「債權憑證」⁴⁰。古漢龍等 145 人除有報導提及向陳存頂等人請求賠償每人各 200 萬元外，即查無紀錄⁴¹。賴瑞廷等 218 人向經銷商豐香油行負責人劉坤光請求損失賠償部分，受到媒體報導的關注，因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2 月 18 日判處劉坤光應賠償賴瑞廷等人共 1 億 1 千 3 百萬元，惟當時劉坤光早已脫產，故能否獲得賠償在當時已不樂觀⁴²，且此案在台灣高院法院台中分院、最高法院間來來回回數次，隨著劉坤光刑事判決無罪確定⁴³，更為不利；1990 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先對其向陳存頂及黃文隆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做出勝訴判決，惟向劉坤光請求損害部分則於 1991 年遭判決敗訴確定⁴⁴。

參、台灣油症事件集體訴訟的啟示

一、應該由誰決定商品資訊的公開與否？

1979 年的春天，不少受害消費者感受到身體出現異狀，除就醫外，也有在知道可能是中毒所致後，積極找尋污染源之所在。惠明盲校總務主任郭榮祥主動與其他通報工廠的食物進行比對，發覺所食用之米糠油都出自同一經銷商；此時相關衛生單位也已知悉食油中毒的嫌疑最大，因沒有證據，僅抽取食油送驗⁴⁵，既未對外公佈食油可能存在的問題，亦任憑彰化油脂公司及豐香油行繼續製造、販售食油，導致不知情的消費者仍舊購買有問題的米糠油；當時惠明盲校已懷疑係豐香油行所販售之米糠油所致，而停用食油，衛生局卻要求他們在未查明清楚前，不要將事情公開避免造成恐慌⁴⁶，甚至在 10 月 4 日證實係彰化油脂公

⁴⁰ 聯合報，判決書保存 14 年 當年判賠 50 萬 一毛也沒拿到 如未聲請債權憑證 法界認現在想拿到賠償非易事，2004 年 9 月 18 日 A5 版話題。

⁴¹ 中央日報，米糠油中毒案民事判決 劉坤光應賠償原告 一億一千三百萬元 二一九名被告依中毒情況分配，1984 年 12 月 19 日三版國內新聞。

⁴² 聯合報，《新聞分析》毒油官司白打了？，1984 年 12 月 20 日三版。聯合報，《新聞辭典》債權憑證，1984 年 12 月 21 日十二版綜藝。中國時報，前揭(註 38)。

⁴³ 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有收錄一則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七年度重上更(六)字第○四號刑事判決〉，[A_0004_0001_0002_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⁴⁴ 陳昭如，前揭(註 8)，頁 100。不過，《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彙編 第三冊》收錄了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636 號判決，系爭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其判決作成於 1991 年 4 月初，故是否真係於 1991 年間判決確定，因目前司法院並未完全公開歷年判決中，而無從查證。

⁴⁵ 聯合報，食油中加入多氯聯苯 食用後引起皮膚怪病，1979 年 10 月 7 日三版。

⁴⁶ 中國時報，兩千餘人中毒 迄今求償無門，2003 年 10 月 7 日 C3 版中部大社會。

司所生產之米糠油含多氯聯苯，亦拖到 6 日才正式對外公布。「等待檢驗結果的空窗期」及「完全由衛生單位裁量資訊公開的時點」，也顯示政策上傾向於避免企業經營者因未經證實之懷疑而遭受經濟上損失，然而代價卻是造成數千人成為中毒程度不一的油症患者。因而，我們有無可能培力消費者與民間消費者組織，讓其有能力參與決定市場上所應流通的商品品質，並公開相關資訊，而不是僅將決定權把持在衛生單位手上？關於此點，除了有提起不作為訴訟之可能性外，消基會在 2008 年的三聚氰胺毒奶事件後，參考日本立法例，倡議「課徵金制度」並設立「消費者保護基金」，要求製造、販售問題商品的業者，應將其不法所得繳出，建立基金，藉以收購可能的問題食品，以避免不知情消費者繼續食用，亦不致使市場停擺⁴⁷，提供了我們更多的想像空間。

二、為什麼受害者不願採取訴訟救濟途徑？

事件曝光數月後，陸續有受害消費者提起集體訴訟，但人數僅六百餘人，為什麼實際可能達數千名的受害人數與願意採取訴訟救濟途徑的人數不成比例？目前並無資料，不過，消費者普遍不願採取訴訟救濟途徑一直是消費爭議的重要課題，在台灣油症事件爆發前，學者亦提出不少解釋，包含法文化與法體制的觀察：「消費者欠缺法律智識」、「傳統非訟觀念的桎梏」、「損害金額微小」、「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權力差距」、「沒有組織性」、「對於司法制度缺乏信賴」、「無力聘請律師」、「涉訴無法工作」等等⁴⁸。或許，這些因素確實影響了消費者不願採取訴訟救濟途徑，但也突顯了一個重要問題，人們是如何想像「消費爭議」？「商品」是否為同質而無差異的概念？在台灣油症事件中，除了部分受害消費者可能因症狀輕微而不知曾食用有毒食油外，不論是當時的衛生處、醫師、油症患者，均指出油症患者多是中低收入階層⁴⁹，他們有的在工廠做工，有的是鄉下的農夫，也有些是路邊的小攤販⁵⁰。事件爆發後雖有免費醫療提供，因受限於特定醫院，除必須擔負車資外，還有住院伙食費、因就醫無法外出工作賺取收入、遭工廠扣薪、

⁴⁷ 消基會，〈塑化劑毒飲—業者盡得其利，消費者盡受其害！補償機制應速建立！〉，<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412.aspx?id=1460>（最後造訪日：2011/12/1），2011 年 5 月 25 日。

⁴⁸ 林倫弘，〈商品製造人責任簡述〉，《政大法學評論》，第 1 期，頁 71，1969 年 12 月。周宇，〈消費者保護之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頁 140，1976 年。王澤鑑，〈消費者的基本權利與保護〉，《中國論壇》，第 1 卷 2 期，頁 27，1975 年 10 月 2 日；李鴻禧等人，〈專題座談·保護消費者—為保護消費者基準法催生〉，《中國論壇》，第 7 卷 10 期，頁 37，1979 年 2 月 2 日。

⁴⁹ 聯合報，〈食用多氯聯苯中毒民眾 總統指示給予免費治療〉，1979 年 12 月 19 日三版。聯合報，〈多氯聯苯受害者 民事賠償無著落〉，1981 年 5 月 18 日三版。張文華，前揭(註 18)，頁 13

⁵⁰ 張文華，前揭(註 20)，頁 15

無法拿全勤獎金⁵¹等等，加上醫療成效有限，願意繼續就醫的患者自然就日漸減少。如張文華所言：「顯然政府實施免費醫療是不夠的，醫療有時也需要其他的客觀環境來配合，否則不但影響成效，甚至連病人都會裹足不前。」⁵²偏偏中毒後難以承受消耗體力的吃重工作，導致工作難以穩定維繫，除因病況嚴重而無法工作外，亦有遭雇主辭退者，嚴正即指出：「由於中毒後，體力會自然的減弱，使得患者要找工作很不容易，若能找到工作、工資也較常人低，因體力的不繼，他們在工作階段常休息，致曾有很多人，就被工廠以會傳染為藉口而遭辭退命運。」⁵³我們可以看到的是，食品公害事件中的中低收入戶油症患者，所面對的不單是龐大的醫療支出與就醫的工作機會成本，更包含工作能力的明顯降低，導致生活品質迅速下滑，連帶的是中毒病症惡化，僅少數經濟狀況較佳之個案，例如：原本財政吃緊的惠明盲校，在事件爆發後受到政府、企業較多關注、補助又因以校園師生為原告，在證據收集上不致耗費太多心力，而有餘力委任律師提起訴訟；或者從事馬達生產、擔任公司董事長的古漢龍，有餘力能夠號召台中縣神岡鄉的油症患者，由其擔任代表，從事各種社會運動，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大部分油症患者當然不可能有心力在貧疾交迫的情形，號召彼此加以組織、進而登錄個人資料、搜集證據、集體提起訴訟。

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是污名化。除前述對於病症傳染的恐懼外，闊阿賢也提到：「多氯聯苯毒害患者，大多很在意將來在工作或婚姻上遭受歧視，都不公開其遭遇。也因為對醫療方法喪失信心，轉而求神問卜，以取得精神上的慰藉。對於生命，除了畏懼與惶恐外，他們早已被扭曲成宿命或是虛無了。」⁵⁴亦即，對於油症患者的污名化，他們會遭受各式各樣的歧視，被迫減少生命中的各種機會，而長期與其親密接觸的人，也會在過程中成為污名夥伴，受到歧視⁵⁵，當中應關注到女性因外貌要求及傳宗接代義務所遭受更為嚴厲的歧視。以下引用花許引⁵⁶、梁許陳⁵⁷等數篇採訪為例：

⁵¹ 曾心儀，前揭(註28)，頁85、190-191。

⁵² 張文華，前揭(註20)，頁14-15

⁵³ 嚴正，〈忍教生者哀？—多氯聯苯病患近況〉，《生活與環境》，第1卷4期，頁47，1982年1月15日。

⁵⁴ 闊阿賢，〈政府應對多氯聯苯患者負起責任〉，《台灣年代週刊(1)》，第4期，頁34，1985年5月4日。

⁵⁵ 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譯，《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台北：群學，頁6、44，2010年7月。

⁵⁶ 花許引與丈夫花金堆同為油症患者，因其食用較多含多氯聯苯之米糠油，因而中毒病症相當嚴重。花許引的故事可參見中國時報，問題米糠油 含有毒素 痘疹皮膚病 肆虐村里，1979年10月13日七版中部綜合版、嚴正，前揭(註53)，頁46。

⁵⁷ 梁許陳與梁火炎係夫妻，一家十一口，是彰化縣福興鄉中毒較為嚴重的一戶。梁家的故事可

住福興鄉外中村的花許引，原本漂亮的臉孔，因多氯聯苯的中毒，黑得跟黑人一樣，她說，開始接受免費醫療時，他在彰化基督教醫院看完病出來，就順路走到南門市場買鞋子，沒想到市場的人看到她，就像發現新大陸一樣，大聲叫喊週圍的人群，趕快來看她這個毒油者，使她顧不得買鞋子，掩著臉飛快跑走，從此以後，她再也不敢離開外中村。迄今年餘，她都沒有出門上街。⁵⁸

多氯聯苯中毒患者的形貌不太好看的，有的黑了臉，有的臉上及身上長滿紫色黑色大瘡，有的後腦袋整片流膿，有的則掉牙齒、發高燒。雖然多氯聯苯不會傳染，但不少人看到他們的樣子都不太敢靠近，他們自己也有些自卑心理。

除了患者外，患者的家人也跟著受害，梁許陣的一個兒子因為一直在外地服務，沒吃到毒油，身體各方面都很健康，可是因為家人受到毒害，每次他向人提親都被婉拒了。⁵⁹

工人中毒，在生活上產生很多問題。有些人中毒，連下體也潰爛。未婚的女工，害怕嫁到男友家後，受到公婆的歧視。不能生育(不敢懷孕，因為怕生下先天中毒的嬰兒)，傳統「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會壓得她們在夫家抬不起頭。於是，有很多原來已很要好的戀人，不得不分手、退婚。⁶⁰

污名化導致部分油症患者自我與社會的隔離，然而，也有油症患者選擇重新管理個人資訊管理，以宣稱其並非油症患者。例如：「就醫」本就是與個人的污名化息息相關，選擇不就醫、不登記領取油症卡也是一種個人資訊的重新管理，以呈現出其並非油症患者的個人資訊，例如：巡迴醫療小組提及有部分民眾因「心理上存有羞於見人的想法，不願離家外出，所以仍未接受診療。」⁶¹梁林阿彩擔心么兒娶不到老婆，所以遲遲不敢幫他登記為中毒患者，因而每當兒子身體不適，即用自己的名字領藥給他吃⁶²；也有部分患者要求整型，如台大皮膚科吳

參見 中國時報，米糠油中毒案·賠償無下文，1979年12月9日七版中部綜合版、中國時報，米糠油毒死了人！梁火炎死前吐大量污血，1979年12月9日七版中部綜合版

⁵⁸ 嚴正，前揭(註53)，頁46。

⁵⁹ 聯合報，多氯聯苯 毒殺可憐人 死亡陰影 籠罩外中村，1981年5月26日三版。

⁶⁰ 曾心儀，前揭(註28)，頁191。

⁶¹ 中國時報，黃文堯籲食油中毒患者 應速接受治療 以免貽害終身，1979年12月27日七版中部綜合版。

⁶² 簡慧蓉，前揭(註14)，頁42。

俊英醫師所說的：「這是實際的需求，而非奢求，因為誰也不願將多氯聯苯寫在臉上。」⁶³即便時至今日，除年齡較大的老病患願意回診，也有遭毒害疑慮的年輕下一代則不太願意去醫院接受追蹤檢查⁶⁴。同樣地，我們可以合理推測，選擇採取訴訟救濟途徑，等於對外宣稱自己為油症患者，為免遭污名化，極有可能是部分油症患者未採取訴訟救濟途徑的原因，這是訴訟制度本身的問題，從未考量毒物侵權事件導致受害消費者若使用司法資源將曝露在污名化的風險下，惟牽涉的法律制度層面太廣，在此就不予以討論，僅指出若司法制度是要讓人民得以平等接近使用的，光是簡化訴訟程序及提供法律扶助並不夠。

三、如何打官司？

台灣油症事件中所分別提起的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都是以選定當事人之方式進行集體訴訟，因數十、數百名原告所請求損害賠償金額都相當高，若直接向民事庭獨立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請求 1 億元的損害賠償金額就必須要繳納 100 萬元的裁判費⁶⁵，根本無法負擔這筆費用。採取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方式進行，可免繳裁判費，以節省經濟負擔；其缺點在於，必須和刑事判決一齊裁判，且又僅是訓示規定，而且被告如於刑事判決獲判無罪，通常會使附帶民事訴訟遭受敗訴⁶⁶。究竟要獨立起訴，抑或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油症患者其實沒什麼選擇空間。再者，當時油症患者是有打算聲請假扣押，因繳不出三分之一的擔保金，而眼睜睜看著陳存頂等被告脫產⁶⁷，如一位油症患者所言：「哎！沒路用啦！只怪咱當初沒錢，籌不出一筆向法院設定財產假扣押的保證金。」⁶⁸

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收集賴瑞廷等 218 人對陳存頂、黃文隆及劉坤光等三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歷審部分判決，訴訟攻防的概況就用這幾份判決簡單予以分析。如前所述，因陳存頂於訴訟期間死亡、彰化油脂公司亦申請解散，所以曾停止訴訟之狀況，直至 1990 年方作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71 年度訴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⁶⁹，認定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惟認為原告及其選定人請求慰撫金之金額過高，予以酌減。接下來我僅以賴瑞廷等 218 人向劉坤光請

⁶³ 簡慧蓉，前揭(註 14)，頁 52-53。

⁶⁴ 中國時報，多氯聯苯中毒回診 年輕病患卻步，2004 年 9 月 26 日 C4 版彰投新聞。

⁶⁵ 謝長廷，前揭(註 33)，頁 26-27

⁶⁶ 謝長廷，前揭(註 33)，頁 26。

⁶⁷ 中國時報，多氯聯苯後患無窮！，1983 年 9 月 24 日七版。

⁶⁸ 陳美芬，〈不該被遺忘的疤痕〉，《消費者報導》，第 127 期，頁 38，1991 年 11 月 5 日。

⁶⁹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一年度訴字第一六二號民事判決〉，[A_0004_0001_0001_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求損害賠償之訴訟予以整理介紹，分別是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76 年度重訴更(2)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⁷⁰、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77 年度重訴更(4)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⁷¹、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79 年度訴更(5)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⁷²。

可能係台灣油症事件作為重大案件，以及油症患者明顯的皮膚病症及生理損害，因而食用含多氯聯苯之米糠油，致有死傷被認定為公知的事實，因此損害與因果關係之證明並無太大爭議；但此點在毒物侵權訴訟中其實往往是爭執所在，無論是環境公害(台鹼安順廠案)、職業災害(RCA 跨國訴訟案)或消費爭議(塑化劑事件)事件，基本上都在此遇到舉證責任上極大的負擔。就台灣油症事件而言，陳昭如專訪郭良育教授油症患者可能罹患的病症時，僅男性方面的肝硬化、慢性肝炎，女性方面的糖尿病、紅斑性狼瘡及年老後記憶衰退得到證實，其餘症狀是否一定為多氯聯苯所引起，學界尚無充分調查研究，尤其多氯聯苯中毒者的致癌率並不比一般人高⁷³，究竟要如何在訴訟上舉證損害及因果關係？當時已有學者看到食品公害事件中，因果關係脈絡之追蹤及侵害程度、內容之確定有所困難，而提出疫病學因果關係理論(因果蓋然性)及將來損害賠償制度⁷⁴；也顯然此問題並未透過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推動予以解決，因為消基會所提起塑化劑事件之團體訴訟，仍須參考外國學說實務，主張因果關係之認定以具有因果蓋然性即為已足，並為食品公害事件重新定義「損害」，認為增加損害人體健康之危險已然足夠⁷⁵。

在台灣油症事件中最主要的爭執點反而是在「故意過失之證明」，也相當符合當時探討環境公害與產品責任的學術論著，對於「過失責任主義修正」之關注。就故意過失之證明而言，爭執的是，劉坤光所經營之豐香油行，是否於 1979 年 10 月 6 日衛生署公布食油含多氯聯苯前已知悉，仍繼續販售，致原告等人因食用中毒，因而有故意過失。劉坤光以其向合法之彰化油脂公司購買米糠油銷售，因該公司製造時怠於注意，應歸咎該公司；且自己並無化學醫藥之專門學識，

⁷⁰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六年度重訴更(二)字第二十四號民事判決〉，[A_0004_0001_0001_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⁷¹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七年度重訴更(四)字第四十六號民事判決〉，[A_0004_0001_0001_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⁷²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九年度訴更(五)字第二十七號民事判決〉，[A_0004_0001_0001_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⁷³ 陳昭如，前揭(註 8)，頁 272-273

⁷⁴ 邱聰智，〈公害之民事救濟〉，《台大法學論叢》，第 2 卷 1 期，頁 170、181、183，1972 年 10 月。另外，鄭玉波則提出採「因果關係推定」之立法建議，可參見 鄭玉波，〈論公害之損害賠償〉《憲政思潮》，第 25 期，頁 157-158，1974 年 1 月。

⁷⁵ 消基會，前揭(註 2)。

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第 7 期

應無過失可言。以下用列表方式呈現上述各審見解：

判決字號	理由	故意過失是否成立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76 年度重訴更(2)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為從事出售食油業務之人，販售非正統食油之米糠油，自應特別注意該油是否對人體有害。 2. 1979 年 4 月間發現惠明盲校師生有中毒情形，9 月 11 亦有相關衛生單位前往抽驗，仍繼續出售米糠油。 	過失成立，非屬重大過失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77 年度重訴更(4)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劉坤光在衛生機關確定食油含多氯聯苯前，對其是否含多氯聯苯並不知情。 2. 原告主張劉坤光自 1979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6 日止，明知食油有毒仍有出售食油情事，法院以原告無法證明劉坤光有販售情事，以及知情食油含有多氯聯苯。 	過失不成立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79 年度訴更(5)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劉坤光在衛生機關確定食油含多氯聯苯前，對其是否含多氯聯苯並不知情，亦不知惠明盲校師生及興發工業公司員工中毒情事。 2. 原告主張劉坤光自 1979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6 日止，明知食油有毒仍有出售食油情事，法院以原告無法證明劉坤光有販售情事，以及知情食油含有多氯聯苯。 3. 刑事法院判決劉坤光無罪。 	過失不成立
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636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告主張劉坤光於 1979 年 4、5 月間即知悉食油有問題，且在相關衛生單位抽驗食油後仍繼續出售食油至 10 月 7、8 日止，乃重要攻擊方法，原審卻未予調查審認，遂廢棄發回。 	

從上表可知，訴訟上攻防焦點一直在劉坤光是否於衛生署正式公布食油含多氯聯苯前即已知悉，並繼續販售，這也影響賴瑞廷等 218 人所請求之慰撫金能否取得，因而不斷主張於 9 月 11 日的抽驗已有衛生局人員告誡不可再售食油、有人於 10 月 6 日仍向其購得含多氯聯苯之米糠油、也有人曾見到劉坤光及其子用木棒在油桶內攪拌食油動手腳等等，法院都以證據不足而逐一否定，因卷宗無從閱覽，就不在此予以評析，不過希望點出的是，即便消費者保護法通過後，於第 8 條規定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責任，但書所規定的免責條款仍必須在訴訟中進行被告有無過失之攻防，而這卻是台灣油症事件來回更審的主因所在。

賴瑞廷等 218 位原告僅請求精神上慰撫金，反應了毒物侵權訴訟中，因損害與因果關係之難以證明，導致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的舉證連帶困難，況為具體證明支出醫療、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及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就必須保存相關單據及並尋求專家鑑定等證據，面對這麼多位原告，此負擔僅添增麻煩於資料搜集及匯整上，且若大部分受害者多係中低收入戶，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判斷往往對他們所應獲得賠償之金額認定更為不利。再者，從其他原告的主張觀之，古漢龍等 145 人所請求之每人 200 萬元是包含精神上及財產上之損失，戴慶玉等 167 人請求賠償每人 30 萬精神上損害賠償及 52 萬之醫療費，應該不可能每位患者的精神上及財產上損害都一樣，如此一致性地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也一定程度反映舉證責任對他們是不利的。然而，透過慰撫金的請求，可以多少降低請求損害賠償之舉證責任負擔，也給予了每位原告透過說故事及非僅有費用單據及專家鑑定的舉證方式，來試圖說服法院核准其賠償金額，這筆精神慰撫金實際上就是包括了油症患者所有精神上與財產上之損害。不過，這也冒著被法院恣意酌減的風險。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984 年 12 月 18 日做出 72 年度訴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賴瑞廷等 218 人於本案中對經銷商豐香油行負責人劉坤光請求賠償的慰撫金金額是二億二千八百三萬四千三百八十元⁷⁶，法院最後宣判劉坤光應賠償一億一千三百萬元，至於經法院斟酌刪減的部分，因原告未提起上訴，遂於此次判決即告確定。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76 年度重訴更(2)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以原告社經地位不高、劉坤光之油行已倒閉、過失非屬重大，

⁷⁶ 中央日報，米糠油中毒案民事判決 劉坤光應賠償原告 一億一千三百萬元 二一九名被告依中毒情況分配，1984 年 12 月 19 日三版國內新聞。中國時報，多氯聯苯受害民眾 法院判決賠償億元 彰化油脂已解散索賠難上加難，1984 年 12 月 19 日四版。聯合報，多氯聯苯中毒案宣判 豐香油行負責人劉坤光 應賠償一億一千三百萬元，1984 年 12 月 19 日三版

乃將請求金額減半為五千七百多萬元⁷⁷，然而，從這些判決本文中我們完全看不出法院酌減的具體標準為何。

肆、結論

為什麼食品公害少有集體訴訟出現過？從台灣油症事件中我們可以略見端倪，毒物侵權的性質、受害消費者的階級特性、社會污名化的問題等等，都突顯出消費爭議概念的非同質性，影響油症患者不願提起訴訟的原因更不僅止於當時法律專家所指出的情狀；再者，於訴訟階段所可能遇到的障礙，除了過失責任主義的修正必要性外，其實還有更多實體法及程序法上的問題，雖然部分獲得解決，但從此次塑化劑事件團體訴訟中消基會的主張可知，足以影響權利獲得救濟的制度性障礙仍在。最後，當焦點放在事後權利救濟時，其實也可以進一步省思為保障消費者集團利益，消費者與民間消費組織所能扮演的角色。

另外想指出的是，我們除了看到消費爭議的多元性，亦應注意到毒物侵權事件的跨領域特性。在台灣油症事件中，彰化油脂公司的員工有人因出現中毒症狀而辭退工作，甚至從既有數十名員工血液中測出超量的多氯聯苯；以多氯聯苯作為熱媒製造食油，導致工廠部分土壤受到污染，故毒物侵權事件本身就與企業生產活動息息相關，而跨及環境、勞動與消費等領域。跨領域是毒物侵權訴訟的特性，除了從產品責任脈絡研究台灣油症事件外，或許也可以進一步關注到因領域切割而較少分析的職業災害與環境公害面向；再者，要研究毒物侵權訴訟中人們的法律動員，即便要針對消費爭議的毒物侵權類型，也可以跨出領域做更為詳盡的研究，包含台鹼安順廠案及 RCA 跨國訴訟案，法律領域的切割多少反映出，考量責任主體的確立上會因受害者與企業之法律關係，而有不同制度設計之必要，不過彼此間的毒物侵權特性也提醒我們，能從他們的運動策略中看到一樣待解決的問題。

⁷⁷ 聯合報，多氯聯苯受害人 精神慰藉打對折，1987 年 6 月 23 日三版。

【活動與快訊】

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座談會

檢警 vs. 集會遊行

- 從林佳範案看台灣民主人權 -

台灣解嚴已經超過二十年，但歷經政黨輪替，前身為「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的集會遊行法，仍然讓台灣的公共空間壟罩在戒嚴的陰影下。2008年11月19日，時任台灣人權促進會副會長的林佳範教授，因為參加未經申請在立法院大門口舉行的「為集遊惡法送終」活動，被檢察官依集會遊行法「首謀」違法不解散罪起訴。纏訟三年，林佳範教授終在2012年無罪定讞。本案為「台灣法實證資料庫建置計劃」的「法律文件資料庫」所收錄。「法律文件資料庫」收錄台灣重要的人權案件檔案、常民生活中的日常法律文件、以及倡議團體為不同群體爭取權益過程的檔案。藉由此次的座談會，我們邀請您一起從林佳範集遊法案來省思台灣的民主人權。

日期：4月11日

地點：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

交通：[公車] 237, 295, 296 青年活動中心站下車、1, 275, 650, 905, 207 和平高中站下車

[捷運] 文湖線科技大樓站下車，沿復興南路向南步行約十五分鐘

主辦單位：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制計畫

台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

報名電話：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制計畫助理黃泰然 / (02) 23681748

報名網址：<http://registrano.com/events/565f36>

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第7期

時間	議程	內容
9:00	報到	
9:30	開幕式	致詞貴賓：鄧育仁 /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處長 ：項潔 / 台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暨研究所教授
9:45	法律文件資料庫簡介	報告人：陳昭如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徐偉群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10:00	當事人、委任律師與學者現身說法	主持人：顏厥安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與談人： 林佳範 / 師範大學公領系副教授 前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劉靜怡 /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 羅秉成 / 律師、民間司改會常務董事 高涌誠 /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郭怡青 / 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11:30	綜合討論	